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店簡字第1325號

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1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09 廖士驥

10 被 告 許琪珮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
12 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4,226元，及其中新臺幣35萬5,258元
15 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4,08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要領**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7年2月25日、102年8月14日、1
21 12年1月31日向原告申請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約定被告
22 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
23 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13年7月
24 7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74,226元，經催討未果，爰依信
25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

27 二、被告答辯略以：已經在跟最大債權人就全部債務進行協商，
28 但協商還沒有結果，對於原告請求金額不爭執。

29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
30 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約定條
31 款、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同意原告

01 之請求，就原告之主張為認諾，其既同意原告起訴之請求，
02 已就訴訟標的為認諾（見本院卷第33、34頁），應本於其認
03 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就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0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於法有據，
05 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8 權宣告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0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1 被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4 　　　　　　　　法　官　陳紹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7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涂寰宇